

輔仁大學 醫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

114.12.31. 114學年度第1次醫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115.04.01.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院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造成其權益之損害時，應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輔導教師調查了解事實，並整理資料提供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
- 第三條 申訴學生依本要點提出申訴時應填妥「校外實習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送交本院，本院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三日內轉送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處理。
- 第四條 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應盡速召開會議討論，並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相關人員與會進行協調。
- 第五條 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者，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應決議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或為其他合宜之處理方式。
-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針對涉及申訴學生隱私及其基本資料均等事項，應予以保密。
-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